**本溪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情况的公告**

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和《辽宁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辽财非〔2015〕239号）的要求，现将市民政局管理和使用的2020年彩票公益金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市民政局安排使用彩票公益金5143.74万元,其中：2019年中央彩票公益金441万元、2019年省级彩票公益金1.3万元、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113.4万元、2020年省级彩票公益金1712.5万元、市级彩票公益金2875.54万元。支持民政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优先支持社会福利机构、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经济困难人群等困难群体受益的项目，高领、失能老年人养老补贴，适当支持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及为开展上述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515.90万元；用于老年福利项目1689.95万元；用于儿童福利项目47.6万元；用于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59.4万元;用于社会公益类项目2630.89万元。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515.9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取暖救助、物价补贴、殡葬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仵爱斌 43841726

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按时拨付使用，分配如下：市民政局300.08万元(特困人员取暖费）、本溪满族自治县44.34万元、桓仁满族自治县66.27万元、平山区24.92万元、明山区28.76万元、溪湖区37.56万元、南芬区11.05万元、高新区2.92万元。

实际效果：按时将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手中；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认定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在全市实现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取暖救助全覆盖，且救助标准不低于省要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根据物价涨幅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通过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二、老年福利项目1689.95万元

1.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敬老院改造工程资金66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敬老院消防安全工程改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敬老院消防实施改造后，提升消防保障水平，保障在院老年人居住安全。

2.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资金106.12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资金已拨付到各县区财政部门，用于各县区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其中：本溪满族自治县23.19万元、桓仁满族自治县33.60万元、平山区11.38万元、明山区16.10万元、溪湖区13.43万元、南芬区7万元、高新区1.42万元。此项资金解决了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保障问题，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3.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319.3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明山区设立街道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个（卧龙街道），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7个（新兴社区、峪北社区、矿院社区、塔西社区、民建社区、奚堡村、明山区区域性养老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现已完成改扩建工作，增加了我市养老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的心理需求，面向社会开展助餐、家政等相关养老服务。

4.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补助资金627.58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应用于改善入住养员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资金已拨付到各县区财政部门，用于各县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发放。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5.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补助资金34.35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鼓励各类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中心）和民办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2019年7月-2020年6月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的养老机构93家，投保床位4522张，按照每床每年80元的保费标准进行补贴，我局拨付承保保险公司34.35万元，用于补助投保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保障功能，确保在院老年人的个人利益。

 6.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补助资金83.3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补助资金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资金已拨付到各县区财政部门，用于各县区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补助资金发放。其中：本溪满族自治县7.6万元、桓仁满族自治县75.2万元、南芬区0.5万元。较大程度缓解农村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压力，提升农村困难家庭人员的生活水平。

7.本溪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维护费2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维护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智慧养老能够实现机构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效率水平。2020年已使用4.5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8.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1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全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培训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2020年完成对全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工作。通过护理员培训了解养老护理员相关岗位特点，及康复护理、突发病急救内容的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

9.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第二社会福利院院内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65.3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第二社会福利院院内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支出（地沟管网、外墙保温、室内装修等）。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琳 45530002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项目现已完成外墙保温6000平米；管沟476米；保温管道900米；生活热水920米；给水270米；消防管560米；下水435米；吊棚5600平米；大白16000平米，共计完成总量的90%左右。此改造项目将使第二社会福利院改造提质，提升在院老人的生活质量。

10.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敬老院改造补助158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敬老院挡土墙及排水设施、围墙及大门等改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段新宇 43841728

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相关改造工程。此敬老院改造推动了老年人供养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在院老年人居住安全。

三、儿童福利项目47.6万元

1.孤儿助学补助资金45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补助各县（区）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的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全日制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按季度发放到孤儿本人的银行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徐天学 43841735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资金市财政已拨付至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用于各县（区）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符合条件的孤儿补助资金发放。其中，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13万元，本溪满族自治县4万元、桓仁满族自治县10万元、平山区8万元、明山区2万元、溪湖区3万元、南芬区1万元，高新区4万元。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当年使用11万元，剩余2万元结转2021年继续用于2020学年度（2020年9月-2021年8月）孤儿助学补助发放。此项目从2019年开始实施，民政部门已将其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在就学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的同时也提高了生活保障水平，真正使改革开放成果惠及到每个社会群体。

2.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2.6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徐天学 43841735

项目完成情况：2020年，市财政已拨付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1.3万元，用于市儿童福利院26名儿童在定点医院本钢总医院体检。另外的“明天计划”补助资金1.3万元，拨付至市民政局，结转2021年使用。通过此项资金支持，市儿童福利院机构内养育的孤残儿童得到较全面细致的医疗检查。

 四、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59.4万元

1.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9.4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资助全市5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单位项目，每个项目各资助1.88万元，用于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各1个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英伟 43841738

项目执行情况：9.4万元已全部拨付到5个试点县区财政部门。本溪满族自治县用于观音阁街道办事处文化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的部分器材购置。桓仁满族自治县用于八里甸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购买服务。平山区用于试点场所康复器材购置。明山区用于购置康复器材。溪湖区用于购置康复器材。此项资金加强精神障碍服务供给和质量提升，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为病情稳定且有意愿参加社区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2.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5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第二社会福利院院内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琳 45530002

项目完成情况：用于电梯、室内装修、大白、吊棚等设施改造装修，目前一部电梯尚未安装完工。此项资金推进了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在院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20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资助各城区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对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0元、对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每人每月55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英伟 43841738

项目完成情况：200万元资金已拨付到各城区财政部门，用于各城区2020年度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缓解了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及重度残疾人的护理难问题。

五、社会公益类项目2630.89万元

 1.骨灰海葬补贴资金16.1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全市骨灰海葬项目，由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葬管理事务部负责登记确认，由海葬公司负责安排批次、车辆及船只等一系列进行骨灰撒海的事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赵菲 43218006

项目完成情况：对65份骨灰撒海家属给予补助，连续5年排名全国前列。2020年共使用资金12.24万元，3.8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骨灰海葬项目对倡导移风易俗，节约土地起到了积极作用。

2.殡仪馆建设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的意见》（辽政发〔2013〕7号），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建立本溪市玉灵山公益性公墓（区级）（本高管委发〔2014〕2号），拨付高新区玉灵山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省级奖补资金200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郝杰 13941459860。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5月12日完成主体一期建设。2020年利用200万元省级奖励补助资金，新建生态墓位120个，使用资金40万元；铺设道路4200延长米，使用资金160万元。此项资金缓解了公墓建设的资金压力，提升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3.“三社联动”补助资金4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专项补助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等4个省“三社联动”创新社区治理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鲍亮 43841756

项目完成情况：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民政局分别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与有关街道协商研究，确定平山区崔东街道合峰社区（后调整为平山街道学院社区）、明山区新明街道程家社区、溪湖区河东街道峪岗社区、南芬区南芬街道郭家社区（后调整为赵家社区）为试点单位。4个区民政局先后与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共为居民提供服务16项。截至目前，平山区、明山区已按协议规定进度比例向社会组织支付补助资金，服务工作已开展；南芬区正在补办评标手续，资金尚未支付，开展部分服务工作；溪湖区财政尚未下拨资金。试点社区服务项目贴近群众需求，切实解决群众实际生活困难，受到群众欢迎，满意度较高。

4.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14.8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溪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赵域一 42381101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资金已全部用于本溪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设施建设。建设隔离观察室及多媒体教室支出4.98万元、培训室1.58万元、更换安全护栏4.96万元，消防安全设计及更换燃气报警器3.28万元。通过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未保中心的功能服务水平，降低了机构安全隐患。

5.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65.6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桓仁满族自治县殡仪馆内新建十二生肖祭祀园遗物环保焚烧炉、十二生肖祭祀及尾气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刘仁智13941460293。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目2019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整体完工。现已投入使用，运行状态良好。

6.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7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徐天学 43841735

项目完成情况：用于购买本溪弘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服务开展志愿者网上注册工作3万元，扩大了实名注册志愿者队伍，提高了广大志愿者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识；2021年拟用于市未保中心进行全市儿童督导员业务能力培训4万元，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儿童督导员的职业素养。

7.市殡仪服务中心、市殡仪馆搬迁改造项目2000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工程款2000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苑航 47107677

项目完成情况：支付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款2000万元，此搬迁工程为我市的丧属开展殡葬悼念活动及服务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保障。

8.失能老人养护楼及殡仪中心地债利息287.39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支付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款贷款利息221.06万元，支付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第一福利院失能老人养护楼工程款政府地债利息66.33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苑 航 47107677

 张德君 45530069

项目完成情况：此项目资金已按时支付。